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包 3）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固始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方：九江圣乔西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包3）（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40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河南省固始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和乙方九江圣乔西服饰有限公司，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3）《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项目实施期间，如技术参数有调整，以新的技术参数为准。

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常服	圣乔西	套	390	78	30420
	内穿衬衣	圣乔西	件	79	156	12324
	领带	圣乔西	条	20	78	1560
合计金额		<u>¥44304</u>		大写：	<u>肆万肆仟叁佰零肆元整</u>	

以上表货物的单价（含税价格）为准，按甲方需求适时供货，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此货物单价包括货物原材料的价格、制造费用、运输费用、邮寄费用、装卸、包装、仓储、保险以及检验、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各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甲方除按实际交付并验收合格数量×单价结算货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杭州路101号

联系人：戴建华

联系电话：139702025531

邮箱：2231468421@qq.com

传真：07928363775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住宿费或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八、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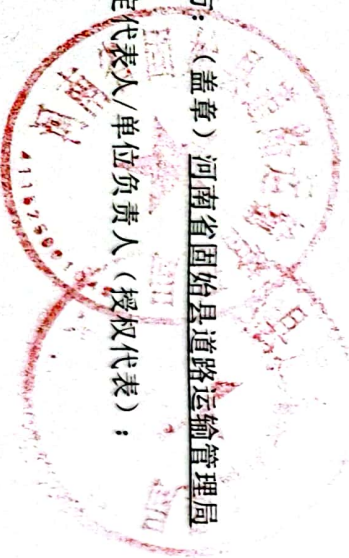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固始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江西隆泰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江西隆泰服饰有限公司